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016　　公司简称：节能风电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书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03,015,468.12	13,123,504,157.24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6,347,282.67	3,192,691,561.98	1.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415,881.82	832,574,808.63	29.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5,814,121.70	813,415,981.10	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11,378.68	91,888,058.53	5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248,411.53	73,643,202.89	7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3.32	增加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	0.057	4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0,547.16	-1,571,219.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0,271.84	15,893,84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051,205.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3,472.71	10,935,695.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40,032.94	-4,417,32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3,409.85	-5,529,235.09	
合计	5,979,754.60	18,362,967.1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1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948,148,000	53.33	948,148,00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16,049,333	17.78	0	无	0	国家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8,024,667	8.89	0	无	0	国有法人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93,330,000	5.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66,670,000	3.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7,778,000	1.00	11,852,000	无	0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03,800	0.41	0	无	0	未知
颜炳姜	4,717,78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邝玉燕	2,817,8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7,300	0.08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16,049,333	人民币普通股	316,049,33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8,024,667	人民币普通股	158,024,667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93,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330,000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66,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3,8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9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6,000
颜炳姜	4,717,780	人民币普通股	4,717,780
邝玉燕	2,8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7,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7,300
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及股东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经营数据

电源种类	地区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含税均价（元/千瓦时）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含税均价（元/千瓦时）
风力发电	河北	17,777	17,076	0.5335	86,894	84,028	0.5301
	新疆	16,675	16,114	0.5466	49,971	48,356	0.5425
	甘肃	25,047	24,313	0.5117	86,766	84,358	0.5264
	青海	2,616	2,589	0.6100	7,382	7,282	0.6100
	蒙东	1,724	1,576	0.5400	5,135	4,825	0.5400
	蒙西	2,153	2,076	0.5300	8,917	8,588	0.5300

四、重要事项

4.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51,978,141.39	8,800,000.00	43,178,141.39	490.66
预付款项	15,976,954.45	8,691,198.11	7,285,756.34	83.83
其他应收款	30,206,703.65	22,489,240.10	7,717,463.55	34.32
其他流动资产	425,476,728.49	231,398,646.36	194,078,082.13	83.87
无形资产	82,623,591.81	62,597,252.05	20,026,339.76	31.99
开发支出	1,131,747.44	328,023.52	803,723.92	245.02
短期借款	503,083,500.00	-	503,083,500.00	不适用
预收款项	50,000.00	3,230,916.66	-3,180,916.66	-98.45
应付职工薪酬	5,882,594.37	4,073,979.16	1,808,615.21	44.39
应交税费	10,020,163.86	19,114,709.66	-9,094,545.80	-47.58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90.66%，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以票据结算的电费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83.83%，主要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本期预付的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升压站运行维护费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4.32%，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的排他性契约协议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83.87%，主要系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本期购入银行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1.99%，主要系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和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取得风场土地使用权所致。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45.02%，主要系本期风电制氢项目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503,083,500元，主要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为乌鲁木齐达坂城20万千瓦风电项目前期建设使用而借入的过桥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98.45%，主要系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本期将CDM预收款按期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4.39%，主要系本期计提的部分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尚未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7.58%，主要系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的应交增值税、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和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的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9月金额	2014年1-9月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6,059.14	2,312,749.11	1,103,310.03	47.71
管理费用	56,752,384.30	39,572,778.12	17,179,606.18	43.41
投资收益	-1,191,938.95	398,408.54	-1,590,347.49	-399.18
营业利润	161,071,028.05	86,308,976.65	74,762,051.40	86.62
利润总额	214,331,684.10	130,375,610.30	83,956,073.80	64.40
所得税费用	24,468,112.30	13,328,467.46	11,139,644.84	83.58
净利润	189,863,571.80	117,047,142.84	72,816,428.96	6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11,378.68	91,888,058.53	53,723,320.15	58.47
少数股东损益	44,252,193.12	25,159,084.31	19,093,108.81	7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47.71%，主要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待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于2014年8月已抵扣完，本期发电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3.41%，主要系本期新增投产运营项目发生的管理费用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99.18%，主要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6.62%，主要系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期的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提高、河北张北单晶河三期49.5兆瓦风电场工程于2014年9月份投产运营，以及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0兆瓦工程中100.5兆瓦工程于2015年3月投产运营所致。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4.4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2.21%，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3.58%，主要系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2.5%，本年适用税率为25%，以及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8.47%，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3.86%，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75.89%，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9月金额	2014年1-9月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674,019.99	-896,757,272.41	-1,192,916,747.58	-13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904,371.11	549,262,165.30	514,642,205.81	9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3.03%，主要系本期风电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93.70%，主要系本期取得风电项目建设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02号）。

2015年7月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的《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随后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处于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中。

4.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在实际控制节能风电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节能风电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承诺时间：2014-8-20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1）自节能风电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节能风电的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节能风电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节能风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节能风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的5%。	承诺时间：2014-8-20 期限：2014年9月29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社保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50%，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80%。	承诺时间：2014-8-20 期限：2014年9月29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节能风电的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7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100%。	承诺时间：2014-8-20 期限：2014年9月29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1)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节能风电的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8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80%。	承诺时间：2014-8-20 期限：2014年9月29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及节能风电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依法增持或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1)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2)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上述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承诺时间：2014-8-20 期限：2014年9月29日起36个月	是	是

注：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限售期届满，已于2015年9月29日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书升
日期　2015-10-27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8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3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8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6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以下简称“联信资产评估公司”）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卓越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30996.17万元作为定价依据，以不低于评估值30996.17万元（含本数）的价格通过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卓越公司的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卓越公司的股权。

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卓越公司10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卓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开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时，则以底价转让。如征集到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时，则采取竞价的方式转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卓越公司基本情况

卓越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1566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亦文，住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三路35号德晖花园3号楼102、202房自编号之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对外投资，物业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自有物业出租，室内清洁服务”。卓越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86.87	86545.98
净资产	23751.94	27360.59
	2015年1-7月（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22.71	14127.34
净利润	502.04	1992.09

2.截止基准日，卓越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应收、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与卓越公司签订商品房认购书，购买卓景项目第三期总价值1.47亿元的物业（含住房、车位、商铺等），并向卓越公司预付购房款4411.34万元。

（2）公司应收卓越公司股利4110.69万元。

（3）公司应收卓越公司其他款项388.66万元。

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与卓越公司结清双方之间所有应收、应付款项。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转让的卓越公司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013年10月9日，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分别将所持卓越公司49%股权、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盈置业”）49%股权质押给珠江投资，作为公司履行与珠江投资于2010年4月9日签订的《委托管理框架合同》及其项下各子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于2013年10月11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该事项的公告已于2013年8月31日发布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尚未解除质押。公司已与珠江投资确认，珠江投资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公开挂牌前完成上述卓越公司49%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8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卓越公司在广州银行佛山分行的人民币1.5亿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事项的公告已于2013年9月14日发布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卓越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并解除合盈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

5.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拟转让的卓越公司股权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卓越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公司不存在委托卓越公司理财的情况。

6.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卓越公司将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以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卓越公司100%的股东权益的价值30996.17万元作为依据，以不低于评估价30996.17万元（含本数）的价格通过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卓越公司100%股权。

根据联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513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有关内容摘录如下：

“（一）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被评估单位资产账册记录完备，具备使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

被评估单位属于发展成熟的企业，建设投资已经基本完成，业务模式明确，近年经营运作已走上正轨，对未来年度收益与风险的估计有坚实的基础，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收益法进行。

目前难以找到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关似的参照物，有关调整的指标、技术参数也无法获取，因此本次评估无法选用市场法。

故本次评估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分析得出评估结论。

（二）评估结论

1. 运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账面值为100,586.87万元，评估值为107,831.10万元，增幅7.20%；负债账面值为76,834.93万元，评估值为76,834.93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23,751.94万元，评估值30,996.17万元，增幅30.50%。

2. 运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运用收益法，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3,751.9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810.59万元，减幅16.59%。

3. 关于评估结果应用

经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程序进行复核和分析，我们认为，两种评估结果合理、可靠，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且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没有包括商誉等账外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还有许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特别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某些未在财务账上反映的无形资产。但是，由于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期限太短，因此资产基础法结果大于收益法结果。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从评估目的考虑，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能反映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零玖佰玖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30,996.17万元）。在确定该股权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能否成交及最终成交价格仍存在不确定性，待交易程序完成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股权受让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对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即股权变更登记日）之间卓越公司实现的经营损益，无论盈利或亏损，均由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若涉及员工安置，公司将依法依规进行。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卓越公司是公司于2010年为了开发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9号、11号地块而专门设立的房地产项目公司。自2010年起至今，上述房地产项目共分三期进行开发，第一期项目、第二期项目已分别于2011年11月、2013年6月开始预售，并分别于2012年12月、2014年12月已完成竣工备案；第三期项目于2014年1月开始预售，目前，主体建设已完成，进入准备验收阶段。鉴于卓越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接近尾声，同时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确定的“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发展战略，优化整合资源配置，更好地发展优势主业，公司拟转让卓越公司100%股权。

公司拟以不低于30996.17万元（含本数）转让卓越公司100%股权，经审计卓越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为23751.94万元，若2015年12月底前完成股权交割，预计对公司2015年收益影响约为7000多万元；若2015年后完成股权交割，则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配置，更好地发展优势主业，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七、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股权挂牌转让能否成交及成交时间、最终成交价格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8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凡在2015年1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等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6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97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 至2015年11月11日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五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校添、周浩文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本公司将于2015年11月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5-09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481,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徐增增女士。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李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马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总经理刘策先生、副总经理程裕先生、财务负责人黄圣爱女士、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刘振光先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7,655	94.5658	352,700	5.434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银厥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28,603	99.7542	352,700	0.24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2.04	《发行对象》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2.06	《锁定期安排》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用途》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2.09	《滚存利润安排》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3	《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4	《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5	《关于公司与刘振光先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6	《关于公司与银厥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7	《关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882,304	94.3432	352,700	5.656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臻、张征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